

正本

財政部 書函

檔號:	1010022
收文日期:	101. 1. 05
日期:	
歸檔日期:	
備註:	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陳佳鈴 02-23228124

政

10452
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00103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100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課稅年度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0年12月27日全教政字第100552號函。
- 二、按綜合所得稅之課徵，以收付實現為原則。又依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該獎金歷年均於農曆春節10日前一次發給全國軍公教人員，以100年年終工作獎金為例，係於101年1月13日發給。依此，旨揭獎金應併入軍公教受領人取得年度(101年度)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

財 政 部